

缺乏期货经营资质，私自提供某平台注册链接，招揽客户入金出金进行境外期货交易，并从中收取交易手续费。日前，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1名涉嫌非法经营罪的犯罪嫌疑人。

2018年6月，犯罪嫌疑人周某在网上结识一位网友，该网友做境外期货招商，问周某是否愿意做代理。周某想：随手把注册链接发给亲朋好友或者微信、QQ群聊，只要有人注册并入金，自己就能收取手续费，不仅没有成本，还是“躺着”就能赚钱的好办法。于是，周某欣然答应，将自己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给了对方，注册了某软件的账户。

周某在QQ、微信上加入一些理财交流群，将自己代理的境外期货软件发到群里，如果有客户咨询周某就耐心回答，有人感兴趣，周某就将自己的代理链接发给对方。客户通过周某提供的链接注册后，就成为周某的客户，该客户入金的金额就算在周某名下。只要客每交易一手，周某就能收取100元人民币的手续费。

周某交代：“我知道做期货行业需要相关资质，我没有相关资质，想到做代理商不需要成本，为了赚钱就做了”。经查实，其经营的代理账户入金折合人民币32万余元。

犯  
罪嫌  
疑人周某  
等人未经国家有关  
部门批准，非法经营期货，情节严重  
, 应当以非法经营罪  
追究其刑事责任。2021年11月30日，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说法：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